附件7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违法行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认定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处罚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执行标准：

1、情节轻微：超过规定期限7日以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逾期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期限7日以上30日以内的，责令改正，处500元—10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逾期拒不改正的，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2000元罚款。